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：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

2.预计的业绩：同向上升

3.业绩预告情况表：

项　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8%—35%	盈利：32,932.50万元
	盈利：38,860.35万元–44,458.88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电影业务继续增长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2015年上映了《钟馗伏魔》、《左耳》、《港囧》、《鬼吹灯之寻龙诀》、《恶棍天使》等15部电影，投资加发行或者联合发行的电影累计票房约55.76亿元，电影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；

2、公司2015年进行了业务调整，减少了电视节目制作，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；

3、公司 2015 年确认了《少年四大名捕》、《我的宝贝》、《少年神探狄仁杰》等电视剧和网络剧《盗墓笔记》的发行收入，电视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，但由于结转了到期的电视剧库存项目，电视剧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；

4、公司 2015 年确认的动漫游戏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；

5、公司 2015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为 3500 万元，主要为理财收益以及政府项目补贴、奖励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5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6 日